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i-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針對預防及控制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的措施，包括：

-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各人需保持距離
- 不設茶點招待
- 不派發公司禮品
- 限制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而定。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的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將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任命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指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新股股份，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額外數量(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幹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或會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不時的限額更新(視情況而定)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中文印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鄭小粟女士*
鄭達祖先生**
曹肇榆先生**
費翔先生**
李心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
8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尋求閣下批准有關(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i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焦樹閣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吳廣澤先生、馮海先生及魏斌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列位董事均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鄭小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曹肇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11,949,98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059,749,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105,974,992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99,749,92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99,949,984股。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99,749,92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項下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49,974,992股。

此外，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可擴大至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持續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期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除股份期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包括：

- (1) 按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經股東批准下，總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限額**」）；
- (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經更新之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4) 之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相關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至105,974,992股股份（「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批准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1,059,749,920股股份增至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發行及配發440,000,000股新股後之1,499,749,920股股份。因此，除非現有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否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最多僅105,974,992股股份可予發行，僅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7.1%。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透過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對該等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可使本公司可挽留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的任何實體屬重要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預期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激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並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整體發展有重大貢獻之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繼續維持良好關係。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將會提高本公司達至股份期權計劃目標之靈活性。

按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證券總數，根據經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為於通過經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9,749,920股股份，且概無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再發行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上限後，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149,974,9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並未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整體限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經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根據經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購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及附錄二(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吳先生」)

吳廣澤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Reading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頒發文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CCC」)之合夥人。彼擁有超過14年的國際投行和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熟悉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法規，對中國消費和零售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基金運營方面擁有很強的實力。吳先生作為CCC之管理合夥人，在設計基金投資主題、合併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通過執行其戰略性計劃提升企業價值。吳先生曾經主導投資的明星專案有：物美商業、多點、百安居、南派泛娛、永樂文化、藍港互動、中糧我買網、千百度、本來生活、Mixblu、EtonKids等。加入CCC之前，吳先生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而在德意志銀行任職期間，吳先生作為消費行業組團隊主要成員，領導了多家知名消費品企業首次公開募股。

吳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吳先生直接持有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7%。

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640,000港元(包括薪酬及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海先生(「馮先生」)

馮海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復旦大學頒發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南開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學士學位。馮先生於中國私募基金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馮先生現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資本」)之副總經理。馮先生的職業始於中化集團於上海的公司，往後於東方證券資本、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家。馮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之註冊保薦代表人。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馮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酬、花紅及津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馮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魏斌先生(「魏先生」)

魏斌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高級審計師資格以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魏先生目前擔任鼎暉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鼎暉」)之資產管理高級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會計以及複雜交易、收購合併以及企業發展擁有逾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自加入鼎暉以來，彼主導及推動多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魏先生是JZ International Ltd.的董事及實控人之一，該公司為JZ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魏先生目前分別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41)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Huize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UIZ)之獨立董事。

魏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魏先生曾在華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華潤集團之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彼領導多個產業結構調整及資本運作項目。

魏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魏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酬、花紅及津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魏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焦先生」)

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5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焦先生持有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工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焦先生現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焦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經驗豐富。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HK)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HK)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出任該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HK)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南方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焦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5.SZ)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海南普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30.SZ)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2.SZ)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焦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焦先生曾在以下已解散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停止業務
北京元博恒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顧問	註銷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停止業務
北京景澄世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管理	註銷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停止業務
天津盛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諮詢	註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停止業務
洋浦偉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註銷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停止業務

焦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通過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焦先生確認其自身並無過錯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由於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焦先生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焦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酬、花紅及津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焦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小粟女士(「鄭女士」)

鄭小粟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持有英國羅浮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的數學、會計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鄭女士於香港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近九年經驗。鄭女士現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鄭女士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女士並無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酬、花紅及津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鄭女士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肇楹先生(「曹先生」)**

曹肇楹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房地產金融和物業法。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之創始人。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在北京擔任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Ashmor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立之合資境外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亦在香港任職於美林證券之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該公司於亞洲房地產之主要投資活動。彼亦曾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之證券化業務。社會服務方面，曹先生獲邀擔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第三屆及第四屆青年委員，第四屆陝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第八屆北京市海澱區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創新工商委員會副主席，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全國工商聯」)香港分會北京組召集人及亞洲迷你倉商會(「亞洲迷你倉商會」)董事會成員。此外，彼獲聘為亞太商業不動產學院(「APCREA」，由全國工商聯中國房地產商會贊助之教育機構)之客座講師。

曹先生現時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一間分別在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曾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豐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E No. BKV973)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證監會受規管活動以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曹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每月可收取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曹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心丹先生(「李先生」)

李心丹先生，54歲，金融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彼曾任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院長。彼現任南京大學新金融研究院院長，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及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李先生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及教育部全國金融碩士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制度評估專家委員會主任及上市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指數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年會常務理事，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會長，江蘇省科技創新協會副會長。

彼目前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19.SH)及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0.SH)(兩間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4.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曾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HK，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每月可收取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9,749,920股。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及至下列情況較早者期間，購回授權項下可予購回的149,974,992股股份(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股份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始進行。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僅運用就此用途合法取得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分可由本公司溢利或透過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股本支付，而在任何應付購回股份溢價的情況下，該溢價可由本公司溢利支付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股本支付。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月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04	0.60
五月	0.84	0.50
六月	0.77	0.41
七月	0.78	0.43
八月	1.56	0.56
九月	1.54	1.31
十月	1.90	1.30
十一月	1.72	1.34
十二月	1.55	1.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15	1.42
二月	2.48	2.01
三月	3.10	2.2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0	3.00

由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均無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的購買能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記錄之股份權益及短倉中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Z Investment Fund L. 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L)	29.34%
JZ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000,000 (L)	29.34%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14,000,000 (L)	20.94%
東方睿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0,860,000 (L)	14.06%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860,000 (L)	14.06%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860,000 (L)	14.0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860,000 (L)	14.0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860,000 (L)	14.0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860,000 (L)	14.0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860,000 (L)	14.06%

附註：

1. 「L」指長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499,749,92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計算得出。
3. JZ Investment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董事會管理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東方睿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東方睿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睿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1%股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假設JZ Investment Fund L. P.所持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JZ Investment Fund L. P.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2.60%。倘出現有關增加，由於JZ Investment Fund L. P.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30%，故JZ Investment Fund L. 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目前並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吳廣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馮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焦樹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鄭小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曹肇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不論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a)供股(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bb)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股份而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c)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換取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b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c) 「股份期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ii)段之定義)內，根據不時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條例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收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謹此予以擴大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按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以使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被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於更新限額項下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
81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焦樹閣先生*(主席)、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海先生、魏斌先生、鄭小粟女士*、鄭達祖先生**、曹肇倫先生**、費翔先生**及李心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